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226号

关于 2025 年 10 月-12 月大学生 学科竞赛数据采集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为学科竞赛奖励提供有效数据支撑，现组织开展 2025 年 10 月-12 月大学生学科竞赛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统计涵盖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组织、参加的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信息（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不得将往届已奖励的竞赛项目重复填报。

二、统计方式

通过学校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完成统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信息数据采集。

三、工作流程

第一步：竞赛负责人将竞赛过程管理、获奖信息填报、竞赛总结、

学生证书等数据采集内容全面准确地填入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第二步：各专业进行初审，并填写《2025年10月-12月大学生学科竞赛数据采集汇总表》（附件）。

第三步：各学院实验中心负责人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各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第四步：2026年1月15日前以函件形式（含电子稿）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联系人：付靛。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

各学院须对报送的竞赛数据逐项审核，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规范校级学科竞赛管理的规定（试行）》，重点核查竞赛名称、获奖时间、获奖等级、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报名费等信息，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完整、无误。

（二）落实诚信原则，杜绝重复申报

各学院须以高度责任感落实数据填报工作，严禁为追求成果虚报、误报或重复填报。

1. 若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必须在数据备注中进行备注。

2. 若同一竞赛项目涉及多阶段或多层级评选，仅填报该时间段内实际获得的奖项信息，必须在数据备注中进行备注。

（三）强化责任监督，严肃追责机制

各学院负责人为数据结果第一责任人，学科竞赛数据将作为学院考评、教育质量奖、学生和指导老师奖励认定唯一数据来源，所有符合填写范围的奖项数据要应填尽填。学校将对上报数据进行复核，若发现对工作不认真、漏报、错报、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行为，将通报批评并追回已发放奖励，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2025 年 10 月-12 月大学生学科竞赛数据采集汇总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6 日